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【2004 年國語演講暨詩詞朗誦比賽規則】

- 〈1〉 參賽學生應佩帶號碼牌，準時進入指定教室〔佩帶前請檢查號碼及背面姓名、校名是否有誤；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大會更正〕。
- 〈2〉 比賽次序由大會抽籤決定，既經排定，不得更改或以他人遞補（每組第一號及第二號，待全組比賽完畢，可再上台講演/朗讀一次；演講中學組及詩詞團體組除外）。
- 〈3〉 主持人叫號兩次（只叫號碼，不叫姓名或校名）。缺席者，待全組講畢，再叫一次，如仍缺席，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 依照右上左下原則上台演講。
- 〈5〉 為避免臨場緊張忘詞，可攜帶講稿，必要時可參看。
- 〈6〉 會場敬請保持肅靜，比賽進行時請勿隨便進出，不得鼓掌、交談，五歲以下幼兒請勿入場。
- 〈7〉 對比賽成績有任何疑慮，請統一由各校領隊向大會查詢，並循聯合會內部正常管道複查。
- 〈8〉 每項評分均按百分比給分。演講組「時間控制」滿分 10 分，每超時或不足 10 秒，扣時間分項 1 分。
- 〈9〉 裁判、主持人、計時扣分人員均須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〈10〉 會場必須保持肅靜，除了參賽學生、工作人員外，及持有該場次觀摩券者，其他人等不准進入會場（團體組除外）。

扣分摘要

扣分事由	扣總平均分數
1. 遲到	-3 分
2. 自我介紹或穿著校服	-5 分
3. 指導教師或家長提詞	-5 分
4. 個人組使用音響或道具	-5 分
5. 個人組更改或重複詩詞內容	-5 分
6. 拿稿照唸（學生可看稿兩次，不扣分）	-5 分
7. 團體朗誦時間超過十分鐘	-5 分

演講計時及扣分標準

組別	演講時間
幼稚組、初級組、特別組〈甲〉	2~3 分鐘
中級組、高級組、特別組〈乙〉	3~4 分鐘
中學組	3~4 分鐘

詩詞個人組不計時
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：每 10 秒扣時間分項 1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算扣分。